

Date of Sermon: 2026年一月11日

基督受難的那日 (111) -

耶穌與彼拉多 (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33-38節: 「³³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³⁴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³⁵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³⁶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³⁷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³⁸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

路加福音23:3-16節: 「³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⁴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⁵但他們越發極力的說，『他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了。』⁶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麼？』⁷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⁸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他的事，久已想要見他，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⁹於是問他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¹⁰祭司長和文士都站著，極力的告他。¹¹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¹²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¹³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¹⁴就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故此，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

約翰福音19:1-11節: 「¹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²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³又挨近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他們就用手掌打他。⁴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⁵耶穌出來，戴著荊棘冠冕，穿著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⁶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就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罷！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⁷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上帝的兒子。』⁸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⁹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⁹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¹⁰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麼？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¹¹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路加福音23:17-22節: 「(有古卷在此有，¹⁷每逢這節期，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¹⁸眾人卻一齊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¹⁹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裡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²⁰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就又勸解他們。²¹無奈他們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²²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什麼呢？這人做了什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他什麼該死的

罪來，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

約翰福音19:12-16節：「¹²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¹³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¹⁴那日是豫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¹⁵他們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¹⁶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路加福音23:23-25節：「²³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²⁴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²⁵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釋放了，把耶穌交給他們，任憑他們的意思行。」

前言

若要找一個每個基督徒皆可見證耶穌的主題，不需經過神學訓練，不必翻看注釋書，不必認識神學名詞，不用他人指導，這主題莫過於彼拉多審問耶穌事。四卷福音書將耶穌在彼拉多手下受辱的過程清楚地寫下，基督徒只要使上查考的工夫，必可將這過程依時序具象在自己腦海。凡說與主同死同復活的基督徒，一定要與主耶穌同走過這趟路程，當基督徒這樣做時，無一不震撼於耶穌在其中所受的羞辱，無一不對主感激涕零，無一不會不願順服在主之下，無一不戮力傳揚受難的基督。

傳道人在眾人面前傳講耶穌與彼拉多，當按自己的言語講，不得仰仗注釋書或他人講道所得，又因著耶穌在彼拉多底下受審是一整幅畫面，所以，這主題必須一次性的在眾人面前講完，這一次或許僅一次主日，也可以是連續多次主日不中斷的講。耶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是12條使徒信經中的一條，也載於尼西亞信經，對基督徒信仰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教會牧師當釋意這條信經。

衙門內第一場：耶穌與彼拉多

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於是強逼彼拉多要按他們的心意而為，下令殺死耶穌。彼拉多扭不過猶太人的急逼央求，決定親自審問耶穌看看他的罪到底有沒有達到必死的門檻。彼拉多從衙門外走回自己衙門內，坐定後即叫耶穌單獨來到他面前問話。我們需注意三件事：(1)耶穌對於猶太人所謂逾越節進衙門內是污穢的事毫不在意，另，猶太人視耶穌是污穢者，看他進衙門內也不在意；(2)耶穌從這時刻起完全受控於彼拉多，彼拉多要耶穌去那裏，耶穌就得去那裏，耶穌於其中不發一語，或有任何抗議舉動；(3)巡撫彼拉多審問耶穌沒有先入為主，沒有情感上的糾葛，沒有任何恨意，就事論事，審事態度公正。但請各位注意，第(3)點看似不錯，但彼拉多因面對的是使他存在的上帝，他因此犯了夏娃的基本錯誤，夏娃以為自己公正可以定上帝話語的真假，彼拉多以為自己公正可以定耶穌的無罪。彼拉多的這錯誤也是所有世人看待耶穌的錯誤。

彼拉多問獨自站在他面前的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路23:3a；太27:11b)。符類福音僅單記耶穌這話，然約翰卻記耶穌的回答有五節之多，我們依序理解之。約翰寫耶穌回答的第一句話是，「**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耶穌一說話即顯其主性，他指示彼拉多當注意自己的思路，自己的權柄，自己的判斷，不要被舉證者與附和者的動機牽著鼻子走，更不可便宜行事。耶穌問彼拉多是官方直接認定他是猶太人的王，還是彼拉多聽別人的口而間接認定他是猶太人的王。耶穌這問已實際承認他是猶太人的王。衙門外的猶太人催促的急，彼拉多實在沒有太多時間來思想耶穌這問，便速回耶穌，「**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彼拉多不直接回答耶穌問話，以二問指出

基本事實，一是，他不是猶太人，另一是，他不知道耶穌作了甚麼事，竟然是耶穌自己國的祭司長親自帶隊把他交上來。

我的國

耶穌聽了彼拉多之言再教訓他，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耶穌的態度很明確，你說我是王，是的，我就是王，但我的榮耀，我的國的榮耀，遠遠超過地上任何王的榮耀，任何國的榮耀，當然也超過你巡撫彼拉多的榮耀。耶穌指明這世界無論那一個大國發展成威勢長及天，權柄管到地極，也比不上他的榮耀，他的國的榮耀。耶穌語氣之大，無王能及。耶穌再告訴彼拉多，如果彼拉多不相信他所說的，還是認為他的國屬這世界，若是這樣的話，他的臣僕必要起身為他爭戰，且為保護他而奮戰到死，豈能容許猶太人如此控訴他，如此捆綁他，事實顯明並沒有這樣的情事發生。耶穌這段話清楚的告訴彼拉多，祭司長對他的控訴是不實的，他沒有意圖推翻現有的猶太國，因為這猶太國屬這世界，他的國則不屬這世界。

二元論之誤

我們需注意到，耶穌這句話並沒有明說他的國在那裡，或明說他的國是天國，因為耶穌一但這樣說了，極易產生屬天的國和屬地的國二元論之誤，後遺症就是耶穌只是屬天的國的王，他不掌管屬地的國，而我們知道這不是事實，因為耶穌承認他是猶太人的王。二元論之起乃因將耶穌的“不屬”和“屬”相對化，非白即黑。不是的，耶穌之「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的意思是他行使王權的方式與這世界諸王完全不同，世界諸王必須要活著，他們的王權才在，若王死了，他們的王權也就沒有了，無一例外，但耶穌在他的國裏行使王權，他必須先受許多苦，之後死了，待他復活後就有審判全地的權柄，得以審判活人，也可審判死人，包括猶太人。至於「我的國若屬這世界」之意就是世界諸國中的一國。

彼拉多世紀之間

彼拉多對於國的概念當然是唯大的羅馬帝國，他的職務就是確保這帝國的穩固，防止在他管轄的地方有任何革命情事發生。彼拉多為巡撫，他當然知道耶穌在轄地的傳道事，也知道耶穌是騎著驢而不是騎著馬進耶穌路撒冷城，彼拉多對耶穌的觀察不認為耶穌的傳道對強大的羅馬帝國有任何威脅的可能，可以動搖這帝國的根基。所以，彼拉多認耶穌這番論述乃一方之言，看耶穌既無將兵，又無裝備，更無據點，無旗幟，根本構成不了為王的條件，成不了氣候。

彼拉多畢竟是當官的，不會忘記叫耶穌來到堂前的目的，也不會不抓重點而問，當彼拉多聽了耶穌多次說到“我的國”，便直接問耶穌「這樣，你是王麼？」有些話是不能隨便問的，問者必認對方有這資格才會問出夠那資格的話，先前有大祭司該亞法之間，現在有巡撫彼拉多之間。彼拉多的「這樣」表示他不是不了解耶穌所言，但他只關心定罪的證據。彼拉多從問「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到問「你是王麼？」赫然使我們了解到彼拉多與耶穌單獨對話的重要性，彼拉多代表的是世界的王權，上帝藉這世界的代表問出世紀之間，立馬凸顯出受辱受難的耶穌是審判全地的王。亞伯拉罕對站在他身旁的那人，也就是尚未道成肉身的基督，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18:25b)這話現在全然地顯明在耶穌身上，世界證實之，耶穌也親證之。

「尊敬子」和「他是人子」

這「你是王麼？」唯見於約翰福音，也因此同時落實了耶穌在第五章說的兩句話，「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5:22-23,27)我們當特別注意耶穌說的

「尊敬子」和「他是人子」二詞，即我們尊敬子就必須尊敬受難的人子，至於那些言說榮耀的人子卻不傳揚受難的人子的人，子終將這些人歸類為不尊敬子的一群，無論這些人的傳道事業

有多大，因這群人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這些人口中盡力的稱神，以哀鳴的聲音稱父，都是沒用的。尊敬子的人必定屬天國，這些人必深知耶穌的受難，知道這是主耶穌穩固他王權的根本所在，這些人的行為表現當然是戮力的傳基督十架。

特為給真理作見證

耶穌對彼拉多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耶穌這話說得一氣呵成，斷了彼拉多定罪他的念想，但請大家注意，耶穌是王是彼拉多說的，不是耶穌說的。耶穌這句話向彼拉多以及他所代表的全世界指明他是誰，以及他來到世界的工作。世界沒有一個為王者敢說耶穌說的這句話，因為所有為王者都是生下之後才被立為王，世界為王者只敢說他們追求真理，他們被立為王之後，才開始尋求歷史的定位。耶穌是真理(約14:6)，真理為真理作見證，天經地義，自自然然，耶穌的真理是原本的，不是思想尋求而悟得的，所以，耶穌說他「**特為給真理作見證**」。

彼拉多的不屑

彼拉多聽了耶穌這話便心想著：真理使人得自由，但你卻受捆綁；猶太人因信耶和華上帝而高舉真理，但猶太人卻把你綁至於此地；若所言「**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是對的，相信這話的人豈不得經歷受捆綁之苦，這些可見的事實使彼拉多毫不客氣的回懟耶穌，說，「**真理是甚麼呢？**」彼拉多說完後，不等耶穌回答，立馬起身，帶著耶穌走出衙門，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18:39a) (彼拉多第二次表態耶穌無罪)。

彼拉多與希律

彼拉多說他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這時，我們必須轉到路加福音23:5-12節，見猶太人不甘心，再次說服彼拉多，說耶穌是擾亂社會秩序的煽動者，「**他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了。**」彼拉多聽見猶太人這話，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麼？**」他馬上想到管理加利利的希律正在耶路撒冷，他可將耶穌這塊燙手山竽甩給希律，因為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於是決定把耶穌送到希律那裏去。

希律常聽見耶穌的事，渴望見著耶穌，他未預期到會在此時此地看見耶穌，當他看見耶穌時就很歡喜。希律想見耶穌的動機是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於是問耶穌許多的話，耶穌均置之不理，不回答任何問話。祭司長和文士跟著押送耶穌到希律的隊伍，他們在希律面前還是趁機會盡他們所能的控告耶穌。希律聽祭司長所言，再看耶穌的不語，路加記，「**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路23:11) 耶穌此時面對的是希律，對象不同，但遭受的待遇卻相同，先前受大祭司該亞法僕役的戲弄(路22:63)，現在則是受希律的兵丁的戲弄。路加特記這段耶穌與希律事，除了為要彰顯官場上的爾虞我詐，更要彰顯耶穌一人敵擋全世界的事實，路加記「**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路23:12)

衙門外第二場：彼拉多與猶太人

耶穌如同皮球般被人踢來踢去，現在又被希律踢回到彼拉多那裏，當整個隊伍到達衙門時，兵丁將耶穌送進衙門內，不把他杵在衙門外，與猶太群眾同處一處。彼拉多這時做了一個動作，就是將官府並百姓與從希律那裏回來的祭司長一起站著，彼拉多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纔把他解了來**」(太27:18；可15:10)，他這麼做的用意很明顯，就是要整個群體背書他對耶穌的無罪判決。彼拉多在眾人面前說話了，他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故此，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路23:13-16) (彼拉多第三次表態耶穌無罪)

衙門內第二場：耶穌與彼拉多，耶穌被鞭打

彼拉多看到祭司長甚是憎恨耶穌，他想到的消恨之法就是羞辱耶穌，所用的手段就是責打耶穌，彼拉多期望這樣做之後，他可以釋放耶穌，得著他自己，祭司長，以及耶穌等三贏局面。耶穌受責打事記在約翰福音，我們見，耶穌被帶進衙門內，巡撫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裡，他們在耶穌身上做了一系列的事，嘲諷他是王，如(1)把耶穌鞭打了；(2)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3)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紫袍；(4)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裡；(5)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6)吐唾沫在他臉上；(7)拿葦子打他的頭等等(約19:1-3；太27:27-30；可15:16-19)，彼拉多所謂的責打就是上述全然的羞辱動作。

衙門外第三場：彼拉多與猶太人

巡撫的兵戲弄完耶穌後，便將荊棘冠冕戴在耶穌頭上，將紫袍穿在他身上，彼拉多就將這樣的耶穌帶出衙門外，顯在猶太人面前，對猶太人說，「**你們看這個人**」(約19:4-5)。彼拉多希望猶太人看到這般悲慘的耶穌，可以消滅他們心中的怒氣，就又勸解他們應當釋放耶穌(路23:20)(彼拉多第四次表態耶穌無罪)。祭司長殺耶穌的心意鐵決，見耶穌如此慘狀，還是不為所動，反而再「**告他許多的事**」(可15:3)。耶穌對祭司長的指控均不予以回應，彼拉多就對耶穌說，「**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麼？**」(太27:13；可15:4)彼拉多提醒耶穌，這是他得以脫身的最後機會，然耶穌仍舊不語，在猶太人面前一個字也不說出口，耶穌處在這般深度的羞辱中依舊默然，以致彼拉多甚覺希奇(太27:14；可15:5)。

巡撫施德政

彼拉多見猶太人根本不接受他要釋放耶穌的提議，於是轉念一想他還有一張王牌，就是「**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太27:15；可13:6；路13:17)這是羅馬皇帝定的，以為尊重猶太人的逾越節，並展現出統治者的恩慈。彼拉多先將耶穌押回衙門內(參約19:9)，再向衙門外的猶太人告知他將要啟用這項慣例。彼拉多將耶穌在衙門內和衙門外拉來拉去，看了真叫人氣憤不已，這就是在耶穌面前自以為公正者的作為。

彼拉多對猶太人說，「**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約18:39)馬太則記「**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太27:17)這時，祭司長又搞事，他們挑唆眾人，包括彼拉多叫來的官府並百姓，說他們寧可釋放巴拉巴，眾人一齊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巴拉巴是誰？他是一個強盜團伙的首領(約18:40)，因在城裏作亂殺人，下在監裏(路23:19)。

彼拉多問祭司長，「**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猶太人的王)，我怎麼辦他呢？**」(太27:22；可15:12)彼拉多依然堅持釋放耶穌，然他聽到的回應是，「**把他釘十字架**」(這是猶太人第一次表態釘耶穌十架)。彼拉多不解，就又問祭司長，「**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路23:22；可15:14)猶太人不由分說，根本不願回答彼拉多這問，再度喊著，這回更大聲的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路23:21) (這是猶太人第二次表態釘耶穌十架)猶太人以猶太民族慣用的雙疊字表明堅定的態度。猶太人的死語一出，已經完全斷了他們的後路，他們的罪已長成，成了臭屎坑裏的硬石頭。

衙門內第三場：耶穌與彼拉多

當祭司長和差役第二次表態釘耶穌十架後，約翰又記符類福音沒有記的，其中包括彼拉多與耶穌另一次對話。彼拉多明知道猶太人沒有殺人的權柄(約18:31)，以反諷的口氣對猶太人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罷！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19:6)(彼拉多第五次表態耶穌無罪)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上帝的兒子。**」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

話麼？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彼拉多說出“權柄”二字的姿態勢一如尼布甲尼撒王(參但以理書第四章)，耶穌聽了之後，立馬給彼拉多一記當頭棒喝，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衙門外第四場：彼拉多與猶太人

彼拉多聽了耶穌這話更是加強他要釋放耶穌的意願，於是出了衙門對猶太人表達這意願，然無奈的是，猶太人這時卻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彼拉多說，「為甚麼呢？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來，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路23:22) (彼拉多第六次表態耶穌無罪) 彼拉多以為把耶穌再打一次就可得願，但猶太人更是大聲的催逼彼拉多，要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這是猶太人第三次表態釘耶穌十架)。這回，猶太人的聲音就得了勝(路23:23)。

彼拉多官方坐審

彼拉多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彼拉多不願審問一個無辜者而玷污了衙門的莊嚴性，故選擇到衙門外的厄巴大坐堂，定耶穌的罪。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他們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這是猶太人第四次表態釘耶穌十架) 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參約19:13-15) 彼拉多見多說無益，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太27:24)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27:25)，猶太人說的這兩句已經完全失去理智。最後，彼拉多照猶太人所求的定案，任憑他們的意思行，把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釋放了，將耶穌釘十字架(路23:24-25；約19:6)。

請注意，彼拉多的潰敗是他聽得耶穌是上帝的兒子，聽得上頭賜給他權柄等話之後，彼拉多在上帝面前自以為的公正真是一文不值，反而顯出他抵擋上帝的罪性。猶太人該亞法和外邦人彼拉多抵擋上帝的罪平常掩飾得好，但他們在卑微的耶穌面前全都顯露無遺。

兩段插曲

馬太福音記兩段插曲，一是，賣主的猶大見耶穌被押到巡撫那裏去時，後悔所行，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太27:2-10)。另一是，「**(巡撫)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太27:18) 丈夫處理耶穌的事成為一家子的事，當時的彼拉多家如此，今日的牧師家，傳道家，長執家，教會服事者亦如此，夫妻不同心的服事對自家和教會都是個悲劇。

尾語

耶穌的遭遇如下：1. 被猶太人帶到彼拉多衙門外；2. 被彼拉多單獨叫到衙門內；3. 被彼拉多送到希律那裏；4. 被希律送回彼拉多；5. 又被帶進衙門內；6. 彼拉多將鞭打過的耶穌帶出衙門外；7. 再被帶進衙門內；8. 後被帶出衙門到鋪華石處接受上十字架的判決；9. 最後，從鋪華石處直送各各他山。看著主在短短時間之內如此被送來送去，一刻未歇，一口水未喝，我們不需多言，即知耶穌受藐視程度如何。

基督「**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腓2:6,7a) 基督來到世間，披上肉體，成為他的父的僕人，特為給真理作見證。保羅說基督「**自己卑微，存心順服**」(加2:8a)，從天上的角度來看，基督的道成了肉身已是卑微，但這還不是至卑至微，基督至卑至微是「**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加2:8b) 基督是在各方面卑微，「**上帝將他**

升為至高」(加2:9a)。耶穌從人那裏戴上的荊棘冠冕將從上帝那裏得著榮耀的冠冕，所以，基督「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啟19:12b)。在基督身上有至卑至微，也有至高，無一人如基督。